

幼儿园占用公共用地被叫停

近日,铝制品小区业主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们小区内开设的幼儿园长期占用小区的公共区域,还经常在午休的时间播放音乐,存在扰民现象,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业主反映
住户李先生说,小区是西部铝业家属院,2009年业主委员会将小区女单身楼以49000元/年的价格租给了某幼儿园,并与其签订了3年的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幼儿园负责人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请求,希望能将楼前公共区域划出一小部分作为孩子们户外活动场地。出于租用场地的特殊性,业主委员会便同意其请求划出了部分场地。没过多久他们发现,幼儿园竟擅自将楼前公共区域一点一点地圈占起来,致使小区的老人、孩子没有了休闲纳凉的地方。住户张女士说,她瘫痪在床需要静养,幼儿园每天的各种

噪声,让她无法休息……

记者调查
8月11日,记者来到了铝制品小区,看到该幼儿园位于小区西侧,楼前空地四周用栏杆围了起来,里面建有多个游乐设施,靠近幼儿园一侧的大门紧锁着。记者环绕小区一圈后发现,这块被圈占的公共区域的确是小区唯一一块休闲纳凉的地方。小区业主委员会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小区正在进行地下管网改造,希望借此机会,幼儿园能将圈占的公共用地归还给住户。

部门答复
当日,记者将铝制品小区存在的问题反馈到山川社区。社区随即和朝阳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小区业主代表、幼儿园负责人等现场进行了调解。

办事处负责人说,幼儿园租用的铝制品厂楼房属国有资产,当初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只对此楼进行租赁,

不包括楼周边公共用地,幼儿园属于私自圈占公共用地,他们已要求园方尽快恢复公共用地并拆除扩音喇叭。目前,幼儿园负责人承诺2023年8月21日前将公共区域里的所有设施全部拆除并搬离。

律师看法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刘律师:建筑区划内的公共用地属于业主共有。如果幼儿园未能在2023年8月21日前将其所侵占公共区域里所有的设施拆除并搬离,业主委员会有权利按照《租赁合同》里的约定,追究幼儿园的违约责任,也可以向相关部门反映幼儿园私搭乱建的行为,并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幼儿园将不属于合同中划定的区域返还给全体业主。

记者 俸臻

热线关注

记者目击

近日,有市民向晚报记者反映,民和路西侧的公共临时停车位上有两辆车已经停放半年之久,长期占用车位,希望交警部门能及时处理。

8月14日,记者和市交警支队七大队民警一起来到现场看到,两辆车车身脏乱,白色吉利车窗上的年检标识为2014年;另一辆黑色大众桑塔纳没有车牌,只有一张临牌放在主驾驶车窗前。经民警现场查询,两辆车均未达到报废年限。随后,民警联系了两个车主,对方均表示会尽快将车开走。



一竹摄

政风行风热线

及时修复

来电 王先生反映:湟中路与夏都大街交会口北口、湟中路与昆仑东路交会口东口的人行过街信号灯都不亮,给大家过马路造成不便。

反馈 市交警支队一大队:会立即将此情况上报给交警支队,查明原因后及时修复。

毓洛

即将调整

来电 韩先生反映:他在火车站公交枢纽乘车时发现,其他线路的公交车都已经发了七八趟车,可11路车迟迟不见踪影,半个小时才等到一趟,给大家乘车带来不便。

反馈 西宁公交集团四分公司:从去年开始一些老旧车辆被报停,目前集团已经采购了一批新车,待新车上线后会对于一些线路的车辆进行补充和调整,缓解乘车难的情况。

毓洛

提供相关证据

张女士来电咨询:她在一家长营企业打工,因公司一直拖欠工资不发所以她辞职了,拖欠的工资应怎样讨回?

城西劳动监察大队工

作人员答复:带上合同或工资表等能证明她在该企业打工的证据,到辖区的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反映,之后会根据调查结果依法解决。

俸臻

有问必答

特殊群体免票

李先生来电咨询: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对持有残疾证的游客购买门票有哪些优惠?

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坎布拉景区门票价格按照45元/人、

水陆交通运输价格为100元/人执行。其中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老年人、学龄前儿童以及藏传佛教僧众、信教群众等特殊群体实施门票减免优惠政策。

一竹

惠林家园

多收的水费电费正在清退

理局工作人员反馈:经查,惠林家园物业公司于2022年1月6日至今年4月27日,违规以0.5元/千瓦时的标准收取电费,向高层1楼至6楼以2.75元/吨的标准收取水费(其中2.55元是水费,0.2元是二次加压费),属于不合理收费。为此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物业对高层1楼至6楼严

格按照政府定价2.55元/吨收取水费,核算清退2022年1月6日至今的超出部分价款;按照政府定价0.3914元/千瓦时收取电费。

8月13日,大通惠林家园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向记者反馈说,多收取的二次加压费还在核算当中,多收的5万余元电费正在清退中。

记者 曙光

热线出击

8月14日,大通县市场监督管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一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曙光

电话:13997166661

微信号:ylm1192733835



今日在线记者:俸臻

电话:18609717958

微信号:415359345



买果买菜 新发地 西宁天气预报

今天(8月17日)	明天(8月18日)	后天(8月19日)
 阵雨转多云 10℃~18℃ 微风	 多云转小雨 9℃~23℃ 微风	 小雨转多云 11℃~23℃ 微风

民生直通车

转学申请

关键词
@暮然:他的孩子目前在外地上学,今年9月份想转入我市城中心小学就读,需要什么条件?

城中心教育局:原籍户口(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孩子的父亲或母亲)在城中心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有我市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证明材料。如无我市房产,在城中心居住,则需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如房屋为小产权或农村房产,无法办理备案材料,须提供村委或相关单位出具的居住证明;在我市有合法稳定工作,从事经商(营业执照)、务工(务工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材料;学生所在学校出具的学籍信息(盖章)。

转学流程:转学申请需监护人或代为办理人员携带以上转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城中心教育局教育科进行现场办理;所需转学材料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后,一般于春秋两季开学前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告知家长转学接收学校;转入学校接收转入学生后,转入学校会通过全国学籍系统进行转入学生的学籍转入操作。所有城中心户籍人口、非城中心户籍人口转学都视学位情况调剂入学;转学时不能降级转学,只能平级转学。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公交热线	96866
光明热线	95598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环保110	12369
市政110	61321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